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坤和

上列抗告人因與張坤明等間請求返還遺產等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家聲字第6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原法院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所為之109年度家聲字6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